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調裁字第128號

113年度家調裁字第129號

聲請人即

相對人 陳唐園

相對人即

反聲請人 陳媛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之聲請駁回。

免除相對人乙○○對聲請人甲○○之扶養義務。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甲○○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甲○○請求相對人乙○○給付扶養費事件，業據相對人乙○○反聲請免除對於聲請人甲○○之扶養義務，茲因反聲請部分為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但兩造於調解程序，已就聲請人甲○○對於相對人乙○○於成年前有未盡扶養照顧之事實（亦即相對人乙○○有得以免除對於聲請人甲○○扶養義務之事實）均不爭執，並依據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第36條規定合意聲請本院裁定終結，有民國113年12月5日訊問筆錄在卷可稽，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而為裁定。

又本件兩造互為聲請人及相對人，為免稱謂混淆，本件裁定爰記載為聲請人甲○○、相對人乙○○，併此說明。

二、聲請意旨：相對人乙○○為聲請人甲○○與第三人葉秀鳳所生之子女。相對人在4、5歲時即由第三人葉秀鳳帶走扶養，此後其未與相對人見過面。又其需申請就養補助，惟因補助資格計入相對人收入導致審核未通過，致使其現已無力負擔自身之生活費用，為此爰依法聲請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

01 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10,000元  
02 等語。

03 三、相對人則以：其為第三人葉秀鳳與聲請人所生之子女，其一  
04 歲後由母親帶走扶養，此後未曾與聲請人見面。是聲請人無  
05 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故請求駁回聲請，併  
06 反聲請免除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07 四、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  
08 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  
09 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  
10 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  
11 款、第1115條第3項、第1117條定有明文。又接受扶養權利  
12 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  
13 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  
14 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  
15 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  
16 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  
17 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  
18 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

19 五、經查：

20 (一)本件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乙○○之父親，有戶籍謄本在卷  
21 可稽，堪予認定。又聲請人無收入，名下無財產，亦無領取  
22 社會補助，已不能維持生活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  
23 111年、112年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高雄市  
24 社會福利平台網頁查詢結果等資料在卷可憑，堪認聲請人現  
25 已不能維持生活，而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子女，為聲請人之扶  
26 養義務人。

27 (二)相對人主張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  
28 經證人即相對人之母親葉秀鳳到庭證述：乙○○出生後，  
29 其、甲○○及乙○○三人同住公婆家，當時其在菜市場幫公  
30 婆賣甘蔗，甲○○有無工作其不清楚，其只知道甲○○白天  
31 就出門，也不知道在幹嘛。公公會拿錢給其，甲○○完全沒

01 有拿錢貼補家用，也沒有在家幫忙工作。大約在乙○○兩歲  
02 時，其與甲○○離婚，之後其就帶乙○○搬走了，離婚後甲  
03 ○○沒有拿錢照顧乙○○，也沒有來探視過等語。聲請人對  
04 證人所述不爭執。是聲請人於相對人出生襁褓之際，即無正  
05 當理由對相對人未善盡扶養義務，情節堪屬重大，揆諸前開  
06 規定，現命相對人對於聲請人負扶養義務顯失公平，相對人  
07 主張應免除其對於聲請人之扶養義務，自屬有據，應予准  
08 許，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即無理由，應予駁  
09 回。

10 六、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羅培毓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兩造均捨棄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蔡嘉薇